

证券代码：872349

证券简称：御龙渔业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职工街 77 号 10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冲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252,8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月萍因病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52,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52,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52,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52,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具体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52,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52,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52,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52,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52,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靖宗、杨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0 日